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書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吳品青

電話：075252000#2113

傳真：(07)5252920

電 子 信 箱
： annie834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發字第1090700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國及外國學生就讀博士班獎學金申請表.pdf

主旨：有關本校109-1學期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申請事宜，敬請各單位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(學士、碩士、博士)獎助學金要點」及「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(學士、碩士、博士)獎助學金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已於108-1學期獲科技部補助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者，不需重複評選，免繳交本學期申請表，亦不需列入排序，原系所支應之經費，改由校務基金支應，故申請者無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已於108-1學期獲科技部補助之受獎者，需繳交中文歷年成績單1份，由系所彙整後再送本處教發中心，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(GPA)須達三點五(含)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。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，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簽章。受獎學生應於博士班第六學期前申請通過「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(千里馬計畫等)」，未通過者，停發第四年獎助學金。
- 四、109-1學期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，獎助員額12名，自109年9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。依科技部來文辦理，原系所支應之經費，改由校務基金支應，故申請者無需檢附系所或指導教授配合款之證明文件。
- 五、依109年7月29日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方案—各院分配名額協調會議決議，各學院分配名額為：文學院1名、理學院2名、工學院3名、管理學院2名、

海科院2名、社科院2名。

- 六、各學院除每學年實施職涯輔導成效調查外，亦需追蹤獎補助生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，以及畢業後3年內之流向。
- 七、獲「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」之學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24萬元(每月科技部補助3萬、校務基金補助1萬)，核給期間為今年9月至隔年2月。
- 八、本國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每學期獎助經費為18萬元(每月3萬)，核給期間為今年8月至隔年1月，由校方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，系所需提供足額經費方可申請名額；外國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由校方提供每月1萬5千元(入學後第1學期核給期間秋季班為當年度9月至次年度1月，春季班核給當年度2月至7月)。
- 九、「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培育優秀博士生」獎助名額12名，將併同「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(學士、碩士、博士)獎助學金要點」及「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(學士、碩士、博士)獎助學金要點」合併計算，以一個年級100名為原則，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，超過名額則依各院博士名額比例篩選，由各院排序後送校核定，補助名額依審查結果核定之。
- 十、有意申請並符合資格者，請詳閱獎學金要點文件(<https://reurl.cc/GVzr23>)，如有問題可來信聯絡，若有申請資料未填寫明確，將以Email為主要通知管道聯繫學生，請申請者留意電子信箱信件。
- 十一、申請本獎助學金需檢附歷年成績單(第一學期免附)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(GPA)須達3.5(含)以上，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，須另附說明書並由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簽章。
- 十二、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請先上網填寫資料(<https://reurl.cc/E7qpZa>)，檢附下列紙本表件，交至各所辦公室：(一)申請表(<https://reurl.cc/g7g07X>)、(二)研究計畫書1份、(三)中文歷年成績單1份(於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櫃台申請，新生第一學期免附)、(四)學生職涯發展與學術研究規劃(外國學生免填)、(五)優異表現證明(如發表論文、得獎紀錄、課外活動)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(無則免附)。
- 十三、上述表件請交由系所彙整後，由系所再送各院排序，各院請於109年9月28日(星期一)前將排序後名單送本處教發中心。

正本：本校一級學術單位、國際事務處

副本：本校二級學術單位